

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  
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 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 编号：2023-30，2023年8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3〕235号，2023年7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202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境内，建设规模为（1）寿安、金马、邓双、西来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寿安、金马、邓双、西来变110kV线路保护完成调试，鹤山变配置2块2.5Gb/s四光口光板。不涉及土建施工。（2）邓铁西支线 $\pi$ 入鹤山110kV线路工程：新建输电线路起于110kV邓铁西支线10#塔，止于220kV鹤山变电站110kV进线构架。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0.306km，按同塔双回架设。新建导线采用2 $\times$ JL3/G1A-240/30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全线架设两根地线，地线为2根48芯OPGW光缆。新建双回耐张塔1基。（3）寿安-金马 $\pi$ 入鹤山110kV线路工程：新建输电线路起于110kV寿马线预留 $\pi$ 接塔，止于220kV鹤山变电站110kV进线构架。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0.450km，按同塔双回架设。新建导线采用2 $\times$ JL3/G1A-240/30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全线架设两根地线，地线为2根48芯OPGW光缆。新建双回耐张塔2基。

施工期间，本工程配套设置牵张场1处，占地面积为0.04hm<sup>2</sup>；新建汽运道路总长度60m，平均宽度3.5m，占地面积为0.02hm<sup>2</su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2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0.03hm<sup>2</sup>；临时占地0.17hm<sup>2</sup>，主要是塔基临时施工用地、施工临时道路、牵张场施工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其他土地。本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0.07万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0.04万m<sup>3</sup>，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为0.05万m<sup>3</sup>（含表土回覆0.04万m<sup>3</sup>），无借方，余方0.02万m<sup>3</sup>，在塔基范围内摊平处置。本工程动态总投资391.15万元，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37.599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8月8日，成都市水务局以《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 2023-30) 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主要内容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93\text{hm}^2$ ,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 1. 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08\text{hm}^2$ , 表土剥离  $0.03$  万  $\text{m}^3$ , 覆土  $0.03$  万  $\text{m}^3$ , 复耕  $0.02\text{hm}^2$ ;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0.06\text{hm}^2$ ;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150\text{m}^2$ 。

#### 2. 施工临时道路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03\text{hm}^2$ , 表土剥离  $0.01$  万  $\text{m}^3$ , 覆土  $0.01$  万  $\text{m}^3$ , 复耕  $0.01\text{hm}^2$ ;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0.02\text{hm}^2$ ;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30\text{m}$ 。

#### 3. 牵张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36\text{hm}^2$ , 复耕  $0.02\text{hm}^2$ ;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0.34\text{hm}^2$ 。

#### 4. 跨越障碍施工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38\text{hm}^2$ , 复耕  $0.04\text{hm}^2$ ;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0.34\text{hm}^2$ 。

根据现场调查及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相关内容分析, 工程总占地面积及土石方量减少, 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调整, 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 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在主体工程初

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绿化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023年7月，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初步设计》。

2023年7月28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3〕235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5年12月，监理单位进场，向建设单位了解工程实施现状，收集工程设计资料。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建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及结合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组成与施工技术专业特点，成立监理项目部，并由工程监理兼职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单位基本落实了监理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真实有效，确保了相关控制能落实到位；整体来看，监理工作基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2026年5月，监理单位在对以往成果进行整编、总结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程序规范、措施落实到位、施工质量合格、防治成效显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相关责任。有效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及防治目标达成，经监理核查确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方案要求建成，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条件。

####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调试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对后期迹地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和调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新增钢板铺设、彩条布铺垫临时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20\text{hm}^2$ ，根据实际情况，取消了跨越障碍施工区，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 1.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7\text{hm}^2$ ，复耕  $0.07\text{hm}^2$ ，表土剥离  $0.04$  万  $\text{m}^3$ ，覆土  $0.04$  万  $\text{m}^3$ ；植物措施：撒播植草  $0.07\text{hm}^2$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400\text{m}^2$ 。

##### 2. 施工临时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1\text{hm}^2$ ，复耕  $0.01\text{hm}^2$ ；植物措施：撒播植草  $0.01\text{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0\text{m}$ ，钢板铺设  $210\text{m}^2$ 。

##### 3. 牵张场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2\text{hm}^2$ ，复耕  $0.02\text{hm}^2$ ；植物措施：撒播

植草 0.02hm<sup>2</sup>；临时措施：彩条布铺垫 0.04hm<sup>2</sup>。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5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43，渣土防护率达 95.71%，表土保护率 95.2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6%，林草覆盖率为 48.00%，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0.93hm<sup>2</sup>，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09 万元，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0.20hm<sup>2</sup>，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1.209 万元。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亮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张亮平	验收主持单位及建设单位
	唐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唐黎	
成员	罗雄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罗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毅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李毅	
	张亚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亚萍	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冷燕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冷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文彬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总	杨文彬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杨彪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环水保专责	杨彪	施工单位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启东	特邀专家 (CSZ-ST066)

# 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 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p>经现场查看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并全面认真查阅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意见如下：</p> <p>1.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境内，建设规模为（1）寿安、金马、邓双、西来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寿安、金马、邓双、西来变110kV线路保护完成调试，鹤山变配置2块2.5Gb/s四光口光板。不涉及土建施工。（2）邓铁西支线<math>\pi</math>入鹤山110kV线路工程：新建输电线路起于110kV邓铁西支线10#塔，止于220kV鹤山变电站110kV进线构架。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0.306km，按同塔双回架设。新建导线采用2×JL3/G1A-240/30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全线架设两根地线，地线为2根48芯OPGW光缆。新建双回耐张塔1基。（3）寿安-金马<math>\pi</math>入鹤山110kV线路工程：新建输电线路起于110kV寿马线预留<math>\pi</math>接塔，止于220kV鹤山变电站110kV进线构架。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0.450km，按同塔双回架设。新建导线采用2×JL3/G1A-240/30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全线架设两根地线，地线为2根48芯OPGW光缆。新建双回耐张塔2基。</p> <p>施工期间，本工程配套设置牵张场1处，占地面积为0.04hm<sup>2</sup>；新建汽运道路总长度60m，平均宽度3.5m，占地面积为0.02hm<sup>2</su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2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0.03hm<sup>2</sup>；临时占地0.17hm<sup>2</sup>，主要是塔基临时施工用地、施工临时道路、牵张场施工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其他土地。本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0.07万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0.04万m<sup>3</sup>，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为0.05万m<sup>3</sup>（含表土回覆0.04万m<sup>3</sup>），无借方，余</p>			

方0.02万m<sup>3</sup>，在塔基范围内摊平处置。本工程动态总投资391.15万元，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37.599万元。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7hm<sup>2</sup>，复耕 0.07hm<sup>2</sup>，表土剥离 0.04 万 m<sup>3</sup>，覆土 0.04 万 m<sup>3</sup>；植物措施：撒播植草 0.07hm<sup>2</sup>；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400m<sup>2</sup>。

(2) 施工临时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1hm<sup>2</sup>，复耕 0.01hm<sup>2</sup>；植物措施：撒播植草 0.01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0m，钢板铺设 210m<sup>2</sup>。

(3) 牵张场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2hm<sup>2</sup>，复耕 0.02hm<sup>2</sup>；植物措施：撒播植草 0.02hm<sup>2</sup>；临时措施：彩条布铺垫 0.04hm<sup>2</sup>。

2.通过查阅施工报告、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备，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过程中，完成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在施工结束后完成监理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附件、图件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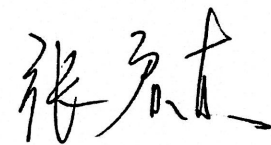
3.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2023年7月，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年8月8日，成都市水务局以《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3-30)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专项设计，使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主体设计中得到落实。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根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合理布局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落实到实际施工中，采取以工程措施和植

物措施为主，临时防护措施为辅的治理方式，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进行有效地防护和控制，尽可能减少了水土流失危害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对监理单位各防治分区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竣工总结报告、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的核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3类单位工程、2类分部工程。本次现场抽查了26个单元工程，抽查率100%，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合格率99%，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7.5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43，渣土防护率达95.71%，表土保护率95.2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96%，林草覆盖率为48.00%，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0.93hm<sup>2</sup>，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209万元，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0.20hm<sup>2</sup>，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13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1.209万元。

根据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蒲江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在工程基建完工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其进行维护及管养。建设单位各管理部门建立了管理维护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



联系电话：13666277271

2026年6月3日

####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线路工程验收照片

	
<p>塔基及其临时施工占地区表土剥离 (2026.12)</p>	<p>塔基及其临时施工占地区防雨布遮盖 (2026.5)</p>
	
<p>牵张场区彩条布铺垫 (2026.5)</p>	<p>施工临时道路区钢板铺设 (2026.5)</p>
	
<p>施工临时道路区临时排水沟 (2025.12)</p>	<p>塔基及其临时施工占地区播撒草籽 (2026.5)</p>

## 五、项目立项核准文件

#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核准〔2022〕45号

---

##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 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核准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片区供电负荷增长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成都鹤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210-510100-04-01-775907）。

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寿安、金马、邓双、西来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

寿安、金马、邓双、西来变 110kV 线路保护完成调试，鹤山变配置 2 块 2.5Gb/s 四光口光板。

（二）邓铁西支线  $\pi$  入鹤山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  $2 \times 0.4$  公里，按同塔双回架设，。

（三）寿安一金马  $\pi$  入鹤山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  $2 \times 0.5$  公里，按同塔双回架设。

四、项目总投资 40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2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由项目单位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推进 2022 年电网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2〕147 号）。

六、项目单位要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按照相关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做好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

七、项目单位要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运营质量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

管，切实防范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工程质量，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

八、项目单位要按照招标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九、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单位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项目在2年期限内，或者在我委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开工建设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延期开工决定不再有时间限制。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fw.gov.cn>）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蒲江县发改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处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 六、项目初设文件

普通事项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建设〔2023〕235号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关于呈批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成电建设〔2023〕3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内容

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寿安、金马、邓双、西来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邓铁西支线  $\pi$  入鹤山 110kV 线路工程；寿安—金马  $\pi$  入鹤山 110kV 线路工程。

1. 寿安、金马、邓双、西来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

寿安变、金马变、邓双变、西来变 110kV 线路保护利旧。鹤山变在拟建地区网光设备上配置 2.5Gb/s 四光口光板 2 块,寿安变、金马变、邓双变、西来变光接口板利旧。

#### 2.邓铁西支线 $\pi$ 入鹤山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同塔双回路径长 0.35km, 导线采用  $2 \times$  JL3/G1A-240/3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 3.寿安—金马 $\pi$ 入鹤山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同塔双回路径长 0.45km, 导线采用  $2 \times$  JL3/G1A-240/3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 二、概算投资

1.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 402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406 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 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 60 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 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概算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 4 —

### 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动态投资
一	<b>变电工程</b>		41		42
1	寿安、金马、邓双、西末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		41		42
二	<b>输电线路工程</b>		354	17	360
1	邓铁西支线π入鹤山 110kV 线路工程	双回路 0.35km	144	6	146
2	寿安—金马π入鹤山 110kV 线路工程	单回路 0.45km	210	11	214
	<b>合 计</b>		395	17	402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29		

---

抄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

## 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3-30

项目名称	成都鹤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境内（起点坐标 E103°58'83.18"，N30°22'85.04"，终点坐标 E103°58'91.81"，N30°22'99.07"）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a href="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10752">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10752</a> 起止时间：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9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公众无异议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724385627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63号 电子邮箱：1785321998@qq.com 法人代表：姚建东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剑 联系电话：1833103898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654123199707182473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p>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2023年7月26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盖章) 2023年8月8日 </p>

-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为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 八、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550467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日期：2023年09月13日 凭证字号：202309136751035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915101040724385627

付款人全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付款账号/钱包ID：4402071309100022347  
付款人开户银行：工行成都芷泉长寿路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12,090.00  
大写(合计)金额：壹万贰仟零玖拾元整  
税(费)种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蒲江县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蒲江县支库(代理)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63506325

税票号码：351016230800318942  
所属日期  
20230808-20230808  
实缴金额  
¥12,090.00

1004 210×142.5mm 70g

第1次打印 地区号：04402 网点号：00713 【打印时间】：2023年09月13日 16时05分32秒

(14.85公分×21公分) 第二联 作付款回单(无银行收讫章无效) 复核 记账 柜员号11033